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3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237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、『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』相關Q&A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024I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6 12:13



1120000360

有附件